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本公司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派發予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邯鄲路199號上海復旦皇冠假日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1至4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目 錄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41
隨附文件 一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邯鄲路199號上海復旦皇冠假日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02345；
「完成日期」	指	各建議出售分別完成有關出售之工商註冊及取得工商管理部門發行的註冊變更憑證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船研環保」	指	上海船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建議出售前由本公司持有65%股權；
「船研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實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建議本公司向上海電氣實業出售所持船研環保65%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大隆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就建議本公司向上海電氣出售所持上海大隆20%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船研股權轉讓協議」及「大隆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陳愛發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成立以考慮建議出售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廣發融資」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就建議出售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言，為上海電氣及其任何合法及/或實際擁有股份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於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德史羅夫」	指	Nedschroef Investment B.V.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建議出售」	指	本公司向上海電氣實業及上海電氣分別出售所持船研環保及上海大隆65%及20%股權之建議出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電氣」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5%的股權；
「上海電氣實業」	指	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大隆」	指	上海大隆機器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緊接建議出售前由本公司持有20%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執行董事：

王強先生(董事長)  
周志炎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建平先生  
朱茜女士  
孫偉先生  
陳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先生  
凌鴻先生  
李銀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恒豐路600號  
機電大廈1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一座  
26樓2602室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的補充通函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有關建議出售的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考慮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

## 董事會函件

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下列各方面的資料：(i)有關建議出售及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i)與上海電氣實業訂立船研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上海電氣實業同意收購船研環保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8,690,000元；及(ii)與上海電氣訂立大隆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且上海電氣同意收購上海大隆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270,000元。

### 股權轉讓協議

船研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生效日期：	船研股權轉讓協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後生效。
訂約方：	本公司(賣方) 上海電氣實業(買方)
主要事項：	本公司向上海電氣實業建議出售船研環保65%股權。
代價：	建議出售船研環保65%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98,690,000元，由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實業依法考慮(其中包括)原始投資成本人民幣168,870,000元、預期投資正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董事會函件

上述代價就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完成收購船研環保之時)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的投資回報率約為18%。由於本公司屬於國有性質(就控股股東而言)，出售投資對象的損益是本公司先前相關收購的重要表現基準，董事認為上述代價公平合理，尤其是基於：

- (i) 原始投資成本的投資回報率達18%；及
- (ii) 年化投資回報率約24%(按九個月投資回報率約18%計算)高於船研環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的相關股本回報率約13.4%(人民幣7,357,000元/人民幣54,760,000元)(不進行建議出售情況下本公司可獲得者)。

根據中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上述代價須提交國有資產監督管理主管部門備案；上述備案旨在確保代價公平合理，且董事預期上述代價將保持不變。

付款方式：

上海電氣實業須於船研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現金支付50%代價，餘下50%代價則須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聲明及保證：

- (i) 本公司及上海電氣實業已根據相關法律獲得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簽訂船研股權轉讓協議，且船研股權轉讓協議的簽訂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無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及上海電氣實業已於船研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前達致履行船研股權轉讓協議責任所需的協定及法定要求。
- (iii) 本公司及上海電氣實業均表示將根據船研股權轉讓協議履行其全部責任。
- (iv) 完成支付代價前，上海電氣實業不得向第三方轉讓船研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 (v) 上海電氣實業表示將完整、準確並及時向本公司及相關機構提供其主體資格、經營範圍及與其合資格根據船研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將出售之股權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證明材料。
- (vi) 本公司及上海電氣實業均表示，將真誠有效簽訂及執行船研股權轉讓協議，基於對其資質的合理完整判斷作出真實可靠承諾，且概無遺漏或隱瞞（不論主動或非主動）其保證、承諾及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i) 自船研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到完成日的整個期間，船研環保不得處置重大資產、承擔債務或為他人提供擔保、保證等有損船研環保及上海電氣實業利益的行為，如有上述行為，本公司須及時通知上海電氣實業，並取得上海電氣實業同意後方可執行。
  - (ii) 本公司及上海電氣實業提供的資料及所作陳述、保證、承諾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
  - (iii) 轉讓船研環保股權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政策的要求。
  - (iv) 本公司及上海電氣實業均已經獲得簽署和完成轉讓船研環保股權的所有內部或外部的審批、批准或授權(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且已完成/符合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程序。

大隆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生效日期： 大隆股權轉讓協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及上海電氣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後生效。
- 訂約方： 本公司(賣方)  
上海電氣(買方)
- 主要事項： 本公司向上海電氣建議出售上海大隆20%股權。

##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建議出售上海大隆2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22,270,000元，乃本公司與上海電氣依法考慮(其中包括)原始投資成本人民幣17,924,000元、預期投資正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上述代價就二零一三年一月(本公司完成收購上海大隆之時)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的投資回報率約為24%。由於本公司屬於國有性質(就控股股東而言)，出售投資對象的損益是本公司先前相關收購的重要表現基準，董事認為確定代價的上述基準公平合理，尤其是基於及：

- (i) 原始投資成本的投資回報率達24%；及
- (ii) 年化投資回報率約12%(按兩年投資回報率約24%計算)高於上海大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的相關股本回報率約-7.0%(人民幣-6,120,000元/人民幣87,780,000元)(不進行建議出售情況下本公司可獲得者)。

根據中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上述代價須提交國有資產監督管理主管部門備案；上述備案旨在確保代價公平合理，且董事預期上述代價將保持不變。

## 董事會函件

- 付款方式： 上海電氣須於大隆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現金支付50%代價，餘下50%代價則須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聲明及保證：
- (i) 本公司及上海電氣已根據相關法律獲得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簽訂大隆股權轉讓協議，且大隆股權轉讓協議的簽訂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無任何衝突。
  - (ii) 本公司及上海電氣已於大隆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前達致履行大隆股權轉讓協議責任所需的協定及法定要求。
  - (iii) 本公司及上海電氣均表示將根據大隆股權轉讓協議履行其全部責任。
  - (iv) 完成支付代價前，上海電氣不得向第三方轉讓大隆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任何權利及責任。
  - (v) 上海電氣表示將完整、準確並及時向本公司及相關機構提供其主體資格、經營範圍及與其合資格根據大隆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將出售之股權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證明材料。

## 董事會函件

(vi) 本公司及上海電氣均表示，將真誠有效簽訂及執行大隆股權轉讓協議，基於對其資質的合理完整判斷作出真實可靠承諾，且概無遺漏或隱瞞(不論主動或非主動)其保證、承諾及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資料。

先決條件：

(i) 自大隆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到完成日的整個期間，上海大隆不得處置重大資產、承擔債務或為他人提供擔保、保證等有損上海大隆及上海電氣利益的行為，如有上述行為，本公司須及時通知上海電氣，並取得上海電氣同意後方可執行。

(ii) 本公司及上海電氣提供的資料及所作陳述、保證、承諾等均屬真實、準確、完整。

(iii) 轉讓上海大隆股權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政策的要求。

(iv) 本公司及上海電氣均已經獲得簽署和完成轉讓上海大隆股權的所有內部或外部的審批、批准或授權(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且已完成/符合國有資產轉讓的相關程序。

## 船研環保及上海大隆的一般資料

### 船研環保

船研環保主要從事環保工程及船舶防腐蝕、防污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電解防海生物裝置、船體外加電流陰極保護裝置和壓載水處理裝置的設計和研究，船舶設備、船舶配件、船用儀器儀錶、水性塗料的銷售及船舶、機電、化工、環保設備及工程的安裝、維修和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上海大隆

上海大隆主要從事各種往復壓縮機、螺桿壓縮機、隔膜泵及高壓往復泵的設計及製造，其產品可應用於不同領域，例如石油工業、煤化工、純鹼及其他重工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6,228,747.87元。

## 船研環保及上海大隆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研環保及上海大隆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755,000元及人民幣87,776,000元。下表載列船研環保及上海大隆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船研環保</b>		
收入	10,453	19,160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349	7,596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242	7,357
<b>上海大隆</b>		
收入	364,754	206,940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0,845	(8,558)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8,854	(6,120)

## 建議出售之財務影響

緊隨建議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船研環保或上海大隆任何股權。

出售船研環保65%股權後，預期本集團會確認賬面收益約人民幣34,436,000元，乃參考有關出售的代價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164,254,000元而計算。出售上海大隆20%股權後，預期本集團會確認賬面虧損約人民幣248,000元，乃參考有關出售的代價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人民幣22,518,000元而計算。

計算建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確認之賬面收益時所用本集團所持船研環保65%股權(「船研股權」)的上述賬面值參考(i)船研股權的初始收購成本，而該收購成本基於二零一四年初本公司最初收購船研股權時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船研環保的估值(「船研估值」)；及(ii)就船研環保淨資產公平值增加的相應遞延稅項影響作出會計調整而釐定。

船研估值額高於船研環保淨資產賬面值，主要是由於船研環保的無形資產(其中包括各類型式批准證書、知識產權及客戶關係渠道)公平值增加，而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法計入船研環保的淨資產賬面值所致。

計算建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確認之賬面虧損時所用上海大隆20%股權(「大隆股權」)的上述賬面值參考(i)大隆股權的初始收購成本；及(ii)基於二零一四年底本公司出售上海大隆80%股權時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上海大隆的估值(「大隆估值」)就本集團聯營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的會計調整而釐定。

大隆估值額高於上海大隆淨資產賬面值，主要是由於上海大隆的品牌及專利等無形資產公平值增加，而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法計入上海大隆的淨資產賬面值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將就建議出售確認的收益／虧損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計算的結果與基於船研環保及上海大隆的賬面值的計算結果不同。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直接開支)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償還計息負債。

務請股東留意，上述數字僅供參考。建議出售的實際收益可能與上述不同，會根據船研環保及上海大隆於建議出售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核數師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結果而釐定。

### 建議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四年初，本公司完成收購船研環保65%股權，以尋求新機會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二零一四年八月，本公司完成對內德史羅夫的戰略收購，意味著本集團朝國際化邁進。得益於該收購，本公司將緊固件業務拓展至國際市場，著重於高端汽車緊固件產品。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緊固件業務分部業績大幅提升，主要是由於將內德史羅夫併入本集團的初期效益。戰略收購內德史羅夫後，本集團更加明確核心業務分部，船研環保及上海大隆進行的業務屬本集團非主要分部(按產品系列及國際化程度計)。考慮到(i)船研環保及上海大隆目前及近期對營業額及盈利能力的貢獻相對較小，以及船研環保及上海大隆的業務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相關度；及(ii)預計完成建議出售後本集團將確認會計收益淨額，董事認為建議出售有助本集團集中精力發展核心業務，更加明晰自身的策略定位，做強做大優勢產業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見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相關上市規則

上海電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49.75%股權及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大隆股權轉讓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上海電氣實業為本公



## 董事會函件

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電氣實業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船研股權轉讓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出售為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及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實業於12個月內完成，而上海電氣與上海電氣實業相互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14.23條、14A.81條及14A.82條，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為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建議出售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出售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王強先生為上海電氣之高級管理人員，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得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涉建議出售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擁有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重大權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葉片、軸承、緊固件及刀具的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

上海電氣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上海電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電氣實業主要從事管理和經營國有資產及投資活動。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實業由上海電氣全資擁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邯鄲路199號上海復旦皇冠假日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出席回條，上述文件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mcsh.com](http://www.pmcsh.com))刊登。現隨本補充通函附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增加有關建議出售的新決議案。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包含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保持不變。有關原本向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暫停股東登記手續、委任代表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

## 董事會函件

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旨在用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所指明的決議案。

如股東已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向其股東寄出之首張代表委任表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則務須留意：

- (i) 倘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任何未有於首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關於建議出售之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股東之前交回的首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建議股東小心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將同時撤銷股東之前交回的首張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如欲委任的代表(不論是首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於任何投票表決之建議決議案所投的票將不予計算。在此情況下，股東若擬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電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及控制本公司約49.75%股權及投票權。因此，上海電氣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本集團關連人士。由於上海電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上海電氣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出售及股權轉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mcsh.com>)作出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上文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閣下謹請留意(i)本補充通函第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補充通函第19至37頁所載廣發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強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而本函件屬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補充通函所界定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出售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廣發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項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推薦意見的詳情連同達成推薦意見所計及的主要因素及原因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至3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

閣下亦謹請留意載於補充通函第4至1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利益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出售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出售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愛發  
凌鴻  
李銀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條款之意見函。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及30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條款(詳情在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該通函已轉載本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貴公司(i)與上海電氣實業訂立船研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上海電氣實業同意購買船研環保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8,690,000元；及(ii)與上海電氣訂立大陸股權轉讓協議， 貴公司同意出售而上海電氣同意購買上海大陸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270,000元。

上海電氣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是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電氣實業為上海電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建議出售分別為 貴公司與上海電氣及 貴公司與上海電氣實業於12個月內進行，且上海電氣與上海電氣實業之間互為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會合併處理，猶如為一項交易。鑑於建議出售相關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出售屬於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兩年內，吾等並無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任 貴公司其他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委任已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吾等據此自 貴公司或上述交易相關其他任一方獲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 意見基準

於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在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截至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信賴與 貴公司管理層有關 貴集團及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討論。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及 貴公司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表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檢討足夠資料達成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提供意見合理基準。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表述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未對 貴集團、上海電氣、上海電氣實業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展開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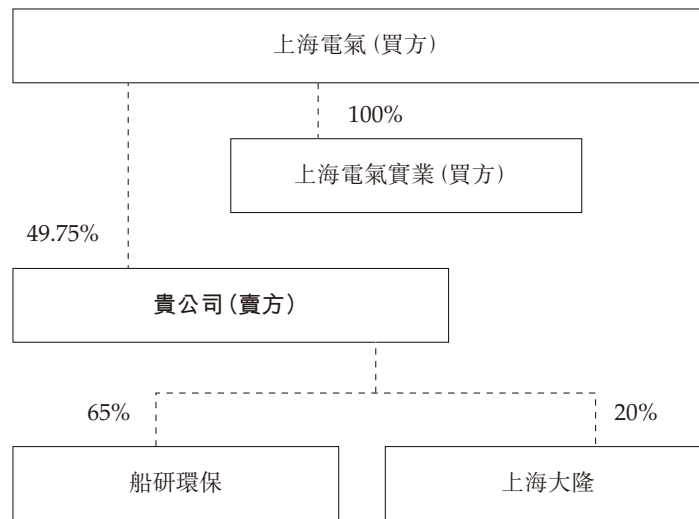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對股權轉讓協議條款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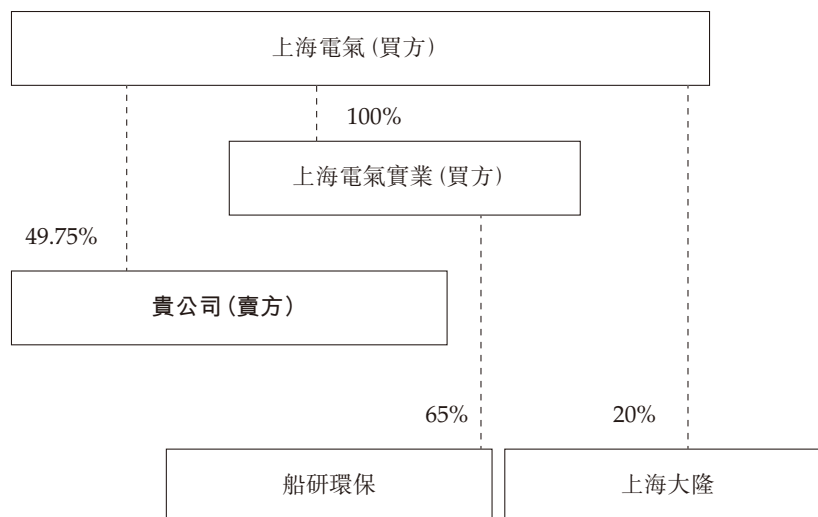
1.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吾等概括建議出售相關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 現有



• 假設建議出售完成



(i) 終止 貴集團與核心業務不相關的分部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出售便於 貴集團專注核心業務，更加明確的進行戰略性定位和鞏固與擴大主營業務。經過吾等的盡職審慎檢討，吾等自 貴公司最新年度報告所載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之主席報告獲悉：

- (1)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收購了內德史羅夫，並於八月進行交割，完成了公司戰略性收購，邁出了國際化的新步伐。」
- (2) 「內德史羅夫是歐洲最大的緊固件公司之一，具有一百多年歷史。」
- (3) 「(戰略性)收購後，本集團依託內德史羅夫，加大高端緊固件技術研發，著力開拓中國汽車市場。」
- (4) 「通過協助開拓中國汽車市場，不斷提升內德史羅夫緊固件(昆山)有限公司在中國的銷售份額。」
- (5) 「加速與內德史羅夫的協同。通過內德史羅夫，帶動本公司工具、軸承等產業初步進入歐洲。」
- (6) 「本公司將加速與內德史羅夫在業務上的協同、在管理上的對接。」

吾等與董事討論後獲悉， 貴集團主要從事「葉片、軸承、緊固件及刀具」四項核心業務，其中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緊固件服務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買賣各類標準及特殊緊固件，製造高強度緊固件。比較而言，內德史羅夫／內德史羅夫公司為全球最大汽車緊固件及特殊部件供應商之一，為金屬成型行業開發和生產品質優良的金屬成型機械和工具。二零一四年，得益於收購內德史羅夫，實現 貴公司緊固件業務的國際化與向高端汽車緊固件產品的邁進。因此，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緊固件業務分部業績達人民幣56百萬元，按年實際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首次將內德史羅夫整合入 貴集團的效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與內德史羅夫的初步整合效應，再配合 貴集團早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出售所持上海大隆的80%股權(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建議出售是精簡 貴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及集中 貴集團資源於「汽輪機葉片、軸承、緊固件及切削刀具」四大核心業務的另一必經之路。

然而，吾等獲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不久前完成收購船研環保65%股權。經吾等的盡職審慎檢討，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 貴集團過往收購船研環保65%股權的公告中獲悉：

- (7) 「發展以壓載水處理為核心業務的船舶／海洋工程水處理業務，既可作為上海集優水處理業務的一大板塊，也可作為公司發展海洋工程業務的補充，有較強的協同效應。」
- (8) 「公司計劃在船舶壓載水處理市場進入井噴發展前進入該行業，同時藉此拓展環保領域業務。」
- (9) 「不僅符合上海集優的國際化發展，也符合集團發展的長遠戰略需求。」

有關 貴公司的該等過往聲明，吾等與董事討論後獲悉，船研環保及上海大隆均屬於 貴集團戰略性收購內德史羅夫之後的非主營業務(按產品線及國際化計算)，因此，商業上均符合建議出售，尤其計及(1)船研環保及上海大隆於現階段及未來短期內貢獻相對不大(按營業額及盈利能力計算)；及(2)建議出售完成預計會確認出售會計收益淨額，有利 貴集團。

### **(ii) 出售虧損實體**

經吾等盡職審慎查詢後，吾等自董事獲悉，鑑於上海大隆從事煤化工行業，易受政府不斷變化的重污染能源行業政策影響，故尚不確定上海大隆近期能否扭虧為盈。經吾等盡職審慎檢討後，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有關出售 貴集團所持上海大隆80%股權的公告獲悉，上海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實際淨虧損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實際淨虧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13,929	364,754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42,618)	10,845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36,272)	8,854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信念，訂立大隆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所持無法肯定能為貴集團貢獻即時淨溢利的上海大隆之餘下20%股權於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 (iii) 削減 貴集團債務

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的建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足營運資金及削減 貴公司計息負債。

吾等獲悉，(1)船研環保及(2)上海大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 13.4% (人民幣7,357,000元／人民幣54,760,000元(經約整))及(2)-7.0% (-人民幣6,120,000元／人民幣87,780,000元(經約整))。經比較，吾等獲悉，該「股本回報率」整體水平約為0.7% (人民幣7,357,000元 - 人民幣6,120,000元／(人民幣54,760,000元(經約整) + 人民幣87,780,000元(經約整)))，低於(a)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最高實際利率5.4%或(b)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人民幣500,000,000元債券的票面年利率5.08% (均載於 貴公司最新年度報告)。有鑑於此，出售 貴集團於船研環保及上海大隆的全部股權投資以削減 貴公司承擔較高利息成本的部分計息負債於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 2.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代價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1)建議出售船研環保65%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98,690,000元及(2)建議出售上海大隆2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22,270,000元由 貴公司與(1)上海電氣實業及(2)上海電氣根據相關法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計及(其中包括)原始投資成本(1)人民幣168,870,000元及(2)人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幣17,924,000元、投資回報率約(1)每年24%及(2)每年12%和其他相關因素。由於 貴公司屬於國有性質(就控股股東而言)，出售投資對象的損益是評核 貴公司先前相關收購的重要表現基準，吾等認為確定建議出售代價的上述基準公平合理，尤其是基於：

- (a) 各年化投資回報超出各原始投資成本兩位數；
- (b) 上述各年化「投資回報率」約(1)每年24%及(2)每年12%高於(1)船研環保及(2)上海大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的相關「股本回報率」分別約(1) 13.4%及(2) -7.0% (不進行建議出售情況下 貴公司可獲得者)；及
- (c) 該等代價須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主管部門確認及紀錄。

- *原始投資成本*

經吾等的盡職審慎檢討，吾等自 貴公司最新的年報獲悉，貴集團自第三方收購船研環保65%股權的原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68,870,000元(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的人民幣4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支付的人民幣120,8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支付的餘額人民幣3,070,000元的總和)。經比較，吾等注意到建議出售所持船研環保65%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98,690,000元仍高於上述 貴集團產生的原收購代價人民幣168,870,000元。在此基礎上，貴集團不僅僅是能夠收回建議出售船研環保65%股權的原始投資成本。

經吾等的盡職審慎檢討，吾等自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獲悉，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自上海電氣收購上海大隆全部股權的原收購代價為人民幣89.6百萬元。經比較，吾等注意到建議出售所持上海大隆2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22,270,000元仍高於上述 貴集團產生的原收購代價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按20%基準計算)。在此基礎上，貴集團不僅僅是能夠收回建議出售上海大隆20%股權的原始投資成本。

經吾等進一步盡職審慎詢問，吾等自董事獲悉，建議出售所持上海大隆2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22,270,000元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初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出售 貴集團所持上海大隆80%股權(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收取的代價水平相同。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根據建議出售擬出售所持上海大隆20%股權的代價人民幣22,270,000元可接受，理由是該水平不低於先前出售所持上海大隆80%股權實際收取的代價水平，有關代價的核心是代表

- (a) 大多數權益，因而理論上磋商價格時能加入「控制權溢價」，而這回的20%股權則適用「少數股權折讓」；及
- (b) 獨立第三方買家願意支付的基準水平，當時的買家為上海齊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而非 貴公司任何關連方。

此外，為從另一角度進行獨立評估，基於ChinaScope（總部位於上海，由穆迪公司投資的金融數據及分析平台）的資料，吾等發現（就吾等所知的公正和具代表性的範例），共有(1)六家及(2)五家於中國或香港報價／上市公司（「同類公司」）主要從事(1)提供／經營環保水設施及污水處理服務及(2)空氣壓縮機業務，篩選標準基於公司最近期所刊發財政年度之分部營業額規模類似且不過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船研環保、上海大隆的營業額的300%，且所處地區類似，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東				
			市場總值 <sup>1,3</sup>	應佔純利 <sup>2</sup>	市盈率	資產淨值 <sup>2</sup>	市賬率
			(1)	(2)	(3) = (1) / (2)	(4)	(5) = (1) / (4)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倍)	(人民幣 百萬元)	(倍)
(1) 環保水處理	蘇州星火環境淨化股份 有限公司	工業廢液處理、廢礦物油及脂的處理、 廢棄塑料造粒回收處理	13	21	0.6 <sup>4</sup>	44	0.3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 有限公司	從事水體生態治理以及防水防滲工程 項目的研究、開發和工程施工	309	1	313.5 <sup>5</sup>	60	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東				
			市場總值 <sup>1,3</sup> (1) (人民幣 百萬元)	應佔純利 <sup>2</sup> (2) (人民幣 百萬元)	市盈率 (3) = (1) / (2) (倍)	資產淨值 <sup>2</sup> (4) (人民幣 百萬元)	市賬率 (5) = (1) / (4) (倍)
北京聯合創業環保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430424 CN	從事生物質利用技術、高效沼氣厭氧 發酵技術、環境污染治理、污水處理 工程建設項目等	0.1	-2	不適用	9	0.01 <sup>8</sup>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0646 HK	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污水處 理、工程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相關環 保技術	472	-60	不適用	37	12.7 <sup>9</sup>
強泰環保	01395 HK	在中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983	7	132.6	269	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場總值 <sup>1,3</sup>	股東		資產淨值 <sup>2</sup>	市賬率
				應佔純利 <sup>2</sup>	市盈率		
			(1) (人民幣 百萬元)	(2) (人民幣 百萬元)	(3) = (1) / (2) (倍)	(4) (人民幣 百萬元)	(5) = (1) / (4) (倍)
廣州益方田園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831154 CN	從事設計、施工、設備製做、安裝、調 試、系統運營管理及環保諮詢服務。 承接工業廢水、生活污水、廢氣處理 及中水回用等各類工程。製造各類環 保設施，研究新技術，開發新產品。 現已開發出淺層氣浮機及噴塗廢水 處理設備等一批實用型環保設備產 品，並應用於污染治理工程	64	2	29.4	19	3.4
			中位數 =		81.0 (81.0) <sup>11</sup>		3.5 (3.5) <sup>11</sup>
			平均數 =		119.0 (81.0) <sup>11</sup>		4.2 (3.1) <sup>11</sup>
			最高 =		313.5 <sup>5</sup> (132.6) <sup>11</sup>		12.7 <sup>9</sup> (5.2) <sup>11</sup>
			最低 =		0.6 <sup>4</sup> (29.4) <sup>11</sup>		0.01 <sup>8</sup> (0.3) <sup>11</su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場總值 <sup>1,3</sup>	股東		資產淨值 <sup>2</sup>	市盈率	市賬率
				應佔純利 <sup>2</sup>	應佔純利 <sup>2</sup>			
			(1) (人民幣 百萬元)	(2) (人民幣 百萬元)	(3) = (1) / (2) (倍)	(4) (人民幣 百萬元)	(5) = (1) / (4)	(倍)
(2) 往復式壓縮機	002158 CN	生產螺桿製冷壓縮機，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	6,512	183	35.5	967	6.7	
上海漢鐘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金通靈流體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91 CN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離心通風機、大型離心鼓風機、高壓離心鼓風機	7,629	14	545.9 <sup>6</sup>	811	9.4	
北京豐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211 CN	從事大功率空壓機節能研究	406	3	119.6	38	10.6 <sup>10</sup>	
新界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532 CN	從事各類農用水泵及控制設備(包括空壓機)生產和銷售	5,102	88	58.2	1,086	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股東				市賬率
			市場總值 <sup>1,3</sup>	應佔純利 <sup>2</sup>	市盈率	資產淨值 <sup>2</sup>	
			(1) (人民幣 百萬元)	(2) (人民幣 百萬元)	(3) = (1) / (2) (倍)	(4) (人民幣 百萬元)	(5) = (1) / (4)
銀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31010 CN	作為智能燃氣表、燃氣計量管理系統、 調壓箱櫃裝置以及天然氣壓縮設備 提供商，致力於為天然氣公司提供燃 氣計量、結算收費、組網傳輸、在線 監測、流量調配的整體解決方案	0.4	10	0.03 <sup>7</sup>	49	0.01 <sup>7</sup>
			中位數 =		58.2 (58.2) <sup>11</sup>		6.7 (6.7) <sup>11</sup>
			平均數 =		151.9 (71.1) <sup>11</sup>		6.3 (6.9) <sup>11</sup>
			最高 =		545.9 <sup>6</sup> (119.6) <sup>11</sup>		10.6 <sup>10</sup> (9.4) <sup>11</sup>
			最低 =		0.03 <sup>7</sup> (35.5) <sup>11</sup>		0.01 <sup>7</sup> (4.7) <sup>11</su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場總值 <sup>1,3</sup>	股東		資產淨值 <sup>2</sup>	市賬率
				應佔純利 <sup>2</sup>	市賬率		
			(1)	(2)	(3) = (1) / (2)	(4)	(5) = (1) / (4)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倍)	(人民幣 百萬元)	(倍)
(1) 環保水處理	船研環保	環保工程及船舶防腐蝕、防污染領域 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 電解防海生物裝置、船體外加電 流陰極保護裝置和壓載水處理裝置 的設計和研究，船舶設備、船舶配 件、船用儀器儀錶、水性塗料的銷售 及船舶、機電、化工、環保設備及工 程的安裝、維修和服務	305.677 (=198.690/ 65%)	7.357	41.5	54.760	5.6
(2) 往復式壓縮機	上海大隆	各種往復壓縮機、螺桿壓縮機、隔膜泵 及高壓往復泵的設計及製造，其產品 可應用於不同領域，例如石油工業、 煤化工、純鹼及其他重工業	111.350 (= 22.270/ 20%)	(6.120)	不適用	87.780	1.3

資料來源：ChinaScope、factset、www.hkex.com.hk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董事會批准有關各建議出售代價分別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之決議案當日，貴公司相應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告(「內幕消息公告日期」))前公佈的最新收市價釐定。
2. 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即內幕消息公告日期)前公佈的最新財務數據(純利/資產淨值)釐定。
3. 吾等獲悉，上述部分同類公司的市場總值大幅高於或低於船研環保及上海大隆相關出售代價所列示者。吾等認為可基於「分部營業額」標準識別相同行業的同類公司，原因在於此舉直接反映實際業務規模的相似性。吾等認為「市場總值」大幅波動反映投資者評估同類公司的意願(此非「理由」，而是吾等客觀尋求的「結果」)。因此，考慮到ChinaScope所提供有相若規模的同類公司數量有限，以「市場總值」作為第二標準進一步篩選同類公司未必完全有用。
4. 我們認為蘇州星火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相對較低是例外情況，表面上是由於或與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間長期不頻繁(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前的52周僅有一次交易按每股人民幣1元的價格進行，成交額流動性極低)一致。
5. 我們認為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相對較高是例外情況，表面上是由於或與(a)其標準淨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83,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000元)的減幅程度明顯高於(b)市場願意支付之估值一致。
6. 我們認為江蘇金通靈流體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相對較高是例外情況，表面上是由於或與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的盈利持續偏低或為負數(標準淨收入：截止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9,651,000元、-人民幣4,807,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而市場仍願意為其轉虧為盈故事付出市值(反映其發展潛力高)一致：
7. 我們認為銀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相對較低是例外情況，表面上是由於或與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間長期不頻繁(根據ChinaScope獲得的資料，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前為零，成交額流動性極低，並按每股人民幣0.01元或人民幣0.10元的價格確認)一致。
8. 我們認為北京聯合創業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市賬率相對較低是例外情況，表面上是由於或與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間長期不頻繁(根據ChinaScope獲得的資料，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前為零且按每股人民幣0.01元的價格確認，成交額流動性極低)一致。
9. 我們認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市賬率相對較高是例外情況，表面上是由於或與(a)總權益的減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4,949,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344,000港元)較(b)市場願意支付的估值的減幅大一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我們認為北京豐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市賬率相對較高是例外情況，表面上是由於或與(a)市場願意支付之估值的增幅百分比高於(b)總權益的增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326,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752,000元)一致。
11. 指(1)中位數、(2)平均數、(3)最高及(4)最低，不包括前述例外情況。

為評估建議出售的代價水平，吾等採用以下三種方法：

- *市盈率*

由於根據建議出售將出售的各項資產從事(1)環保水處理及(2)往復式壓縮機業務，參考市盈率為投資界最常使用的評估該等營收產生實體的方法。

經比較，吾等注意到，儘管低於同類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約81.0倍(81.0倍)及約119.0倍(81.0倍)(括號內數據：不包括例外情況)，建議出售(1)所持船研環保65%股權(2)所持上海大隆20%股權：因虧損而不適用)的代價之市盈率41.5倍仍屬同類公司約0.6倍(29.4倍)至約313.5倍(132.6倍)(括號內數據：不包括例外情況)範圍內。

因此，從同類公司相關出售代價之市盈率範圍來看，吾等認為，建議出售的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市賬率*

經比較，吾等注意到，儘管低於同類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約6.7倍(6.7倍)及約6.3倍(6.9倍)(括號內數據：不包括例外情況)，代價之市賬率約(1) 5.6倍(就建議出售所持船研環保65%股權而言)及(2) 1.3倍(就建議出售所持上海大隆20%股權而言)(1)高於同類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約3.5倍(3.5倍)及約4.2倍(3.1倍)(括號內數據：不包括例外情況)；及(2)屬於(低於)下文同類公司的範圍約0.01倍(4.7倍)至約10.6倍(9.4倍)(括號內數據：不包括例外情況)。

經吾等的盡職審慎查詢，吾等自董事獲悉，代價之淨賬率約(1) 5.6倍(就建議出售所持船研環保65%股權而言)主要為就船研環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估定無形資產(如專利、技術及客戶群)約人民幣226百萬元(按100%基準)公平磋商而定，其估定值本身不能反映在財務報表上。經比較，吾等獲悉，船研環保財務報表所載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僅約人民幣2百萬元(按100%基準)，僅包括專利申請成本、壓載水技術認證成本及資本化研發成本。吾等認為，從作為建議出售賣方角度而言，船研環保無形資產估值較賬面值大幅增加約11,300%符合 貴公司利益，且經進一步計及董事所確認，建議出售所採用的相關估值不低於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告所載 貴集團過往收購船研環保65%股權所採用者，故對釐定代價水平屬公平合理。

按不包括同類公司例外情況外，吾等認為代價之市賬率(2) 1.3倍(就建議出售所持上海大隆20%股權而言)對 貴公司(作為賣方)不具備太大吸引力，因為該市賬率低於同類公司範圍約(4.7)倍至約(9.4)倍。然而，吾等注意到，上述代價之市賬率(2) 1.3倍已超出一倍(即高於賬面值)，預計 貴公司將確認出售的相關會計賬面虧損輕微。因此，總體而言，從船研環保出售代價之市賬率高於同類公司相關出售代價之市賬率的中位數及平均數來看，吾等認為，建議出售的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建議出售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i) 現金流量

##### (1) 清償方式的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50%的代價將於各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七個營業日內由(1)上海電氣實業及(2)上海電氣以現金向 貴公司支付，而餘下50%的代價將於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由(1)上海電氣實業及(2)上海電氣向 貴公司支付。

鑑於建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減少 貴公司計息負債，吾等認為相關現金清償有望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2) 將出售資產之經營要求的影響**

緊隨建議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不再因支持船研環保／上海大隆各自的持續經營而進一步產生(如有)營運資金承擔及／或資本支出承擔。

經吾等進一步盡職審慎詢問，吾等自董事獲悉，於最後可行日期，船研環保／上海大隆與 貴集團其餘成員公司之間概無重大關連方交易及重大關連方結餘。

**(ii) 盈利**

由於出售所持船研環保65%股權，預計 貴公司確認賬面收益約人民幣34,436,000元，參照相關出售代價人民幣198,69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人民幣164,254,000元計算。由於出售所持上海大隆20%股權，預計 貴公司確認賬面虧損約人民幣248,000元，參照相關出售代價人民幣22,27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人民幣22,518,000元計算。從建議出售整體情況看來，預計 貴公司確認賬面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4,190,000元。

緊隨建議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不再持有船研環保及上海大隆任何股權，而(1)船研環保及(2)上海大隆各自的財務業績將不再(1)合併及(2)以權益法計入 貴集團賬目。

**(iii) 資產**

緊隨建議出售完成後，預計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受建議出售的估計賬面收益約人民幣34,190,000元積極影響。

**(iv) 資本與負債比率**

鑑於建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或全部)將用於減少 貴公司計息負債，預計 貴集團負債總額將減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預計 貴集團資產淨值將受建議出售的估計賬面收益約人民幣 34,190,000 元積極影響。

綜上所述，預計緊隨建議出售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基於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會有所改善。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不屬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溫家雄 余冠英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溫家雄先生及余冠英先生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二人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 任 聲 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補充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 益 披 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認定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中任何權益的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者)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3. 董 事 服 務 合 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各董事同意接納擔任董事職務，為期三年，並須於任期屆滿後重選連任。此等合約可根據上市規則重續，並可在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選擇下透過發出提前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條款於合約屆滿前予以終止。

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倘身為控股股東而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展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發出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發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擁有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發融資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廣發融資已書面同意按本補充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於本補充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李偉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上海市恆豐路600號機電大廈1501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前的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可供查閱：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頁；
- (c) 廣發融資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至37頁；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相關公告；
- (f) 於本附錄第3項披露的服務合約；及
- (g) 本補充通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邯鄲路199號上海復旦皇冠假日酒店三樓會議室舉行，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之以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詞語在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有關出售上海船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65%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訂立有關出售上海大隆機器廠有限公司2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強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強先生、周志炎先生、張建平先生、朱茜女士、孫偉先生、陳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凌鴻先生及李銀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
2.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告。
4.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